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111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和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0号，见附件1）和《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2号，见附件2）要求，组织各本科高校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也是高等

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以此次工作为契机，认真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与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各高校按照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认真做好数据整理与排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校于2021年9月15日-11月1日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udb.heec.edu.cn](http://udb.heec.edu.cn)）完成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相关工作。

**三、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各高校要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附支撑数据）。并自2021年11月15日开始，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期为1年。同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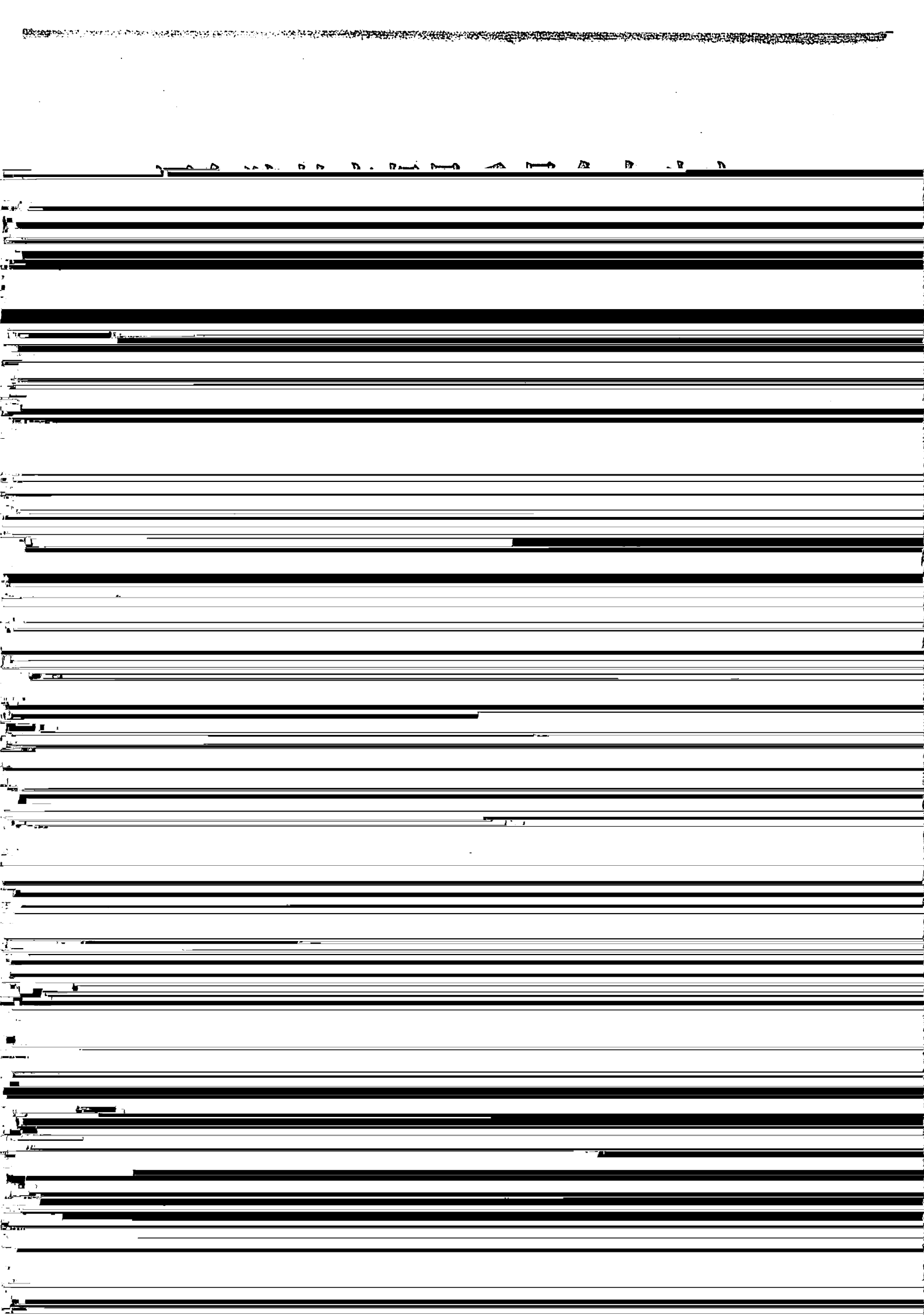
**四、强化监督核查。**省教育厅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核查，若

联系人：夏焰、蒋正飞，电话：13053092618、0551-62831868。

- 附件：1.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 2.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 3.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是推

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请各有关单位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 二、工作职责

监测数据填报按照“属地化、全覆盖”的原则，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

院校（以下简称“本科院校”）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本科院校按要求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填报工作高质量顺利完成。本科院校接

#### 四、有关事项

(一) 监测数据填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各本科院校登录国家数据平台 ([ndh.heec.edu.cn](http://ndh.heec.edu.cn)) 完成相关工作。数据填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二) 评估中心将对监测数据填报情况进行抽查。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62号

二、加强统筹。按照属地化原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省（区、市）域内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基本要求进行适当补充完善，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并在有关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地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三、及时发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有关高等学校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部署有关高校按照《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见附件1）



发布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报我办。只需材料 WORD 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 PDF 文档。

联系人和电话: 陈江璋, 010—66097825

电子邮箱: moepgc@163.com

- 附件: 1.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基本要求
2.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目录
3.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发布情况汇总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

办公室

## 附件 1

#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基本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应根据各自地域、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特点，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本科教学

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

(五) 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

(四)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顶左，单倍行距。

(五) 段落文字：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2个汉字符，行距20磅。

(六) 表格：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表格内文字为宋体，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

(七) 图：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字体五号居中，行距

距。

附件2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目录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3. 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4. 毕业生(含授予专业学位)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6.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文件。

2. 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

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

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

4. 第 10 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附件 3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发布时间	网站名称	发布网址	备注